|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1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4月29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PCT实施细则》的杂项拟议修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三个方面的修改：
	1. 经与所有成员国正式磋商，各方原则同意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用PCT-EASY软件，因此建议从费用表中删除对PCT-EASY申请实行的减费。
	2. 申请人明确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对于在指定局或选定局的任何优先权恢复请求，建议要求申请人在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明确请求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
	3. 继2012年10月PCT大会通过对细则90之二.5的修改之后，建议修改细则90.3，删除对细则90之二.5(a)项的提及。

# 停用PCT-EASY

## **背　景**

1. PCT-EASY服务于1998开始实施，“作为未来申请系统的第一步，该系统将让申请人能够以电子方式创建和提交专利申请”(《PCT公报》第8/1998号)。在尚不能完全以电子形式提交请求书表格和申请主体部分的当时，这项服务允许在提交请求书表格打印件和申请主体部分纸件的同时，提交含有著录项目数据的磁盘(或者现在的CD-R)。为了鼓励向国际局提供电子形式的著录项目数据，还为PCT-EASY申请规定了减费。
2. 这项服务很快变得非常受欢迎，到2003年已被用于所有国际申请的45%。但是，当年几个受理局开始接受全电子申请，PCT‑EASY的使用开始出现下滑。这项服务现在被用于少于2.5%的国际申请。作为对比，约90%的国际申请是用全电子格式提交的。此外，对于希望向本局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但自身无力或不愿维持所需的昂贵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任何受理局，国际局现在可以向其提供托管的ePCT电子申请服务。
3. 因此，经由2013年4月5日的第C.PCT 1376号通函，国际局就停用PCT-EASY的问题咨询了各受理局和代表PCT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通函中建议，自2015年7月1日起，PCT-EASY停止作为被认可的PCT国际申请提交方式。在国际局收到的对第C.PCT 1376号通函的答复中，显示出2015年7月1日停用PCT-EASY的建议得到了原则上的同意。随后经由2014年3月13日第C. PCT 1408号通函向成员国通报，国际局将采取必要步骤，落实有关自该日起停用PCT-EASY的原则一致。

## **提　案**

1. 因此，建议从《PCT实施细则》的费用表中删除PCT-EASY申请的相关减费，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列，对费用表进行相应修改。另建议对PCT费用表的这些修改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
2. 这些拟议修改获得通过之后，国际局将发出PCT通函，就《PCT行政规程》和《受理局指南》的相应修正征求意见。尽管PCT-EASY功能2015年7月1日起将因此正式从PCT-SAFE电子申请软件中删除，但要指出，各局当然可以在正式停用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决定不再接受使用PCT-EASY的国际申请。如果在当日之后收到PCT‑EASY磁盘(由修改之前的PCT‑SAFE版本创建)，国际申请仍将被接受，软盘可以转给国际局，但国际申请将被视为纸件申请，不给予申请费折扣。

# 提前进入国家阶段后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 **背　景**

1. 从2007年4月1日起，如果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在自该日起的两个月内，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优先权。这与《专利法条约》恢复优先权的条款一致。优先权恢复请求可以向受理局提出(细则26之二.3)，或者向指定局/选定局提出(细则49之三.2和细则76.5)。
2. 细则49之三.2(b)(i)中为在指定局提交优先权恢复请求规定的时限，定在条约第22条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适用的期限起一个月，因为对申请人在指定局提出恢复请求给予自进入国家阶段适用的期限起至少一个月，被认为是合理的(见文件PCT/R/WG/5/7附件一第15页)。
3. 但是，对于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细则49之三.2(b)(i)中为在指定局提出优先权恢复请求设定的期限，可能是在国家阶段处理已开始之后几个月。例如：在甲局进入国家阶段的条约第22条适用期限为优先权日起30个月；申请人提前，例如在第21个月时在该局进入国家阶段，并请求在该局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根据现行细则49之三.2(b)(i)，在甲局请求恢复优先权的期限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才届满，也就是该局开始国家阶段处理8个月之后。因此，指定局或选定局可能在国家阶段处理非常晚的阶段收到恢复请求。然而，如果明确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似无理由不能在国家阶段处理开始之时提交恢复请求。

## **提　案**

1. 因此，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列，修改细则49之三.2(b)(i)，要求根据条约第23条(2)在指定局明确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任何优先权恢复请求必须在指定局收到该明确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但如果愿意，指定局仍可提供更长的期限)。另建议按附件中所列，修改细则76.5，使这一请求也在根据条约第40条(2)提出明确请求时，适用于提前进入国家阶段。还建议这些修改应当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天或之后收到的根据条约第23条(2)和条约第40条(2)提出的明确请求。

# 对细则90.3的后续修改

## **背　景**

1. PCT大会在2012年10月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对《实施细则》的一组修改，为申请人简化了程序，这是由于《美国发明法案》的颁布(见文件PCT/A/43/4和文件PCT/A/43/7第28段至第33段)。
2. 其中一项修改是删除了在发明人仅为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目的被列为申请人时无法取得其签名的情况所适用的特别程序。除其他外，就细则90之二规定的各种撤回而言，细则90之二.5删除了(b)项，(a)项删除了段落编号。但是，当时忽略了对细则90.3进行相应修改的必要(删除对细则90之二.5(a)项的提及)。

## **提　案**

1. 因此，建议修改细则90.3，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列，删除对细则90之二.5(a)项的提及，2015年7月1日生效。

*14.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1]](#footnote-2)

目　录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_Toc388431924)

[49之三.1   *[无变化]* 2](#_Toc388431925)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_Toc388431926)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_Toc388431927)

[76.1至76.4   *[无变化]* 3](#_Toc388431928)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_Toc388431929)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4](#_Toc388431930)

[90.1和90.2   *[无变化]* 4](#_Toc388431931)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4](#_Toc388431932)

[90.4至90.6   *[无变化]* 4](#_Toc388431933)

[费 用 表 5](#_Toc388431934)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49之三.1   [无变化]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a)  [无变化] 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而其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但在自该日起2个月内，如果指定局认为申请人没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理由满足了该局适用的恢复优先权的标准(“恢复的标准”)，那么指定局将基于申请人依据(b)提出的请求给予恢复优先权，该标准是：

 (i) 尽管已采取了适当的注意，但仍出现了未能满足期限的疏忽；或者

 (ii) 非故意的。

每一个指定局应当至少适用一项标准，或者可以两项都适用。

 (b)  根据(a)的请求应：

 (i) 在条约第22条适用期限起1个月内，或者如果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3条(2)向指定局提出明确请求，自指定局收到该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局提交；

 (ii) 和(iii)  [无变化]

 (c)至(h)  [无变化]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76.1至76.4   [无变化]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本细则13之三.3、20.8(c)、22.1(g)、47.1、49、49之二、49之三和51之二应予适用，但：

 (i) [无变化]；

 (ii) 在上述规定中述及条约第22条、条约第23条(2)或者第24条(2)之处，应分别理解为述及条约第39条(1)、条约第40条(2)或者第39条(3)；

 (iii) 至(v)  [无变化]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90.1和90.2   *[无变化]*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a)和(b)  [无变化]

 (c)  除本细则90之二.5(a)第二句另有规定外，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者对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应具有全体申请人的行为，或者对全体申请人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90.4至90.6   *[无变化]*

费 用 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 额** |
| 1. | 国际申请费(本细则15.2)： |  *[无变化]* |
| 2. | 补充检索手续费(本细则45之二.2)： |  *[无变化]* |
| 3. | 手续费(本细则57.2)： |  *[无变化]* |
| **费用的减少** |  |
| 4.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申请费按照以下数额减少： |
|  | (a) 以纸件形式并附有电子形式的副本，请求书和摘要是字符编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b)(a) 电子形式，请求书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 |  *[无变化]* |
|  | (c)(b) 电子形式，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 |  *[无变化]* |
|  | (d)(c) 电子形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摘要使用字符码格式： |  *[无变化]* |
| 5. *[无变化]*  |

[附件和文件完]

1.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为便于参考，某些未建议修改的条款可能一并列入。 [↑](#footnote-ref-2)